



诚信 务实 创新 高效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台市东台镇人民政府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81-YCCZ-G2025-0022的东台市东台镇人民政府四灶、海丰老集镇环境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台市东台镇人民政府四灶、海丰老集镇环境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鸿鹤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2人，营业收入为62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安徽鸿鹤城市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9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